

森林质量提升劳务承包合同

甲方：舞钢市国有石漫滩林场

乙方：舞钢市灯台架旅游有限公司

根据河南省林业局下达的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（森林抚育）任务，甲方采用公开招标网上报名投标、专家评标的方式确定各标段中标公司。舞钢市灯台架旅游有限公司 为第三标段中标公司。按照甲方发布的招标公告、乙方递交的标书及承诺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抚育劳务承包合同。

一、抚育地点、范围及面积

本合同确定的森林抚育作业地点为：八林区十二林班。具体范围为：八林区十二林班1、2作业小班，现地以甲方红漆标界为准。抚育作业区域面积合计883亩。

二、抚育作业内容及要求

本合同范围森林抚育作业为生长伐抚育，包括全部枯死木、濒死木、被压木等干扰树清理采伐，部分地段需要的修枝、割灌等，详细内容以《舞钢市国有石漫滩林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作业设计说明书》为准。具体要求为：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平顶山市林业局批准的《舞钢市国有石漫滩林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作业设计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森林抚育作业设计》）进行抚育。

2、乙方必须接受、服从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对森林抚育作

业质量的监督、检查、指导。

3、乙方施工时如有违反作业设计规定，甲方有权及时制止，并责令整改，拒不整改、整改不到位或有严重违规情况发生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并终止合同，并不支付已发生的费用。

4、按照《森林抚育作业设计》确定的标准、强度进行采伐，按照甲方出具的书面造材规格进行造材，并集运至甲方指定的楞场归垛，小头一致摆放整齐，以便于验收；修筑集材道路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后，在甲方现场监管人员的监督下进行，尽可能少采伐林木；割除的灌木杂草与采伐剩余的小枝、枯木等无需运出林外，按照设计要求堆放在林木稀疏地段或林木中间，不能紧靠保留林木。

5、本次抚育作业由乙方负责与当地群众的场群关系协调，林场范围外通行道路的使用、施工人员使用等各类抚育施工涉及问题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，甲方被涉及林区配合。

三、作业时间及要求

按照乙方承诺作业时间，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开始，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结束，完成全部抚育任务。

1、自合同签订次日起 3 日内，乙方须按照《森林抚育作业设计》开始实施抚育作业，如未按期开始抚育作业施工视为自动放弃合同履行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，另行安排森林抚育作业施工；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，需有乙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开工。

2、乙方在开始抚育作业后，施工进度与时间进度要符合常

规，如达到一定时间而施工进度明显缓慢，可能影响项目按时完成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另行安排人员加快施工，并不予支付乙方已产生的费用。

3、乙方必须在承诺的作业时间内完成全部抚育任务，如未经甲方同意，工期每延迟1天，扣除中标总金额1%的违约金；工期延迟达到10天时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另行安排抚育作业，并不支付任何已产生费用。

四、技术培训及安全生产管理

1、在森林抚育作业开始前，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抚育知识、技术规范及安全生产培训，确保抚育作业严格执行抚育作业技术规范和作业设计要求，同时杜绝作业中出现树木倒伏砸伤、滑倒、工具磕碰等各种安全事故。

2、乙方独立承担本次森林抚育作业中的一切安全责任风险。

3、乙方在组织作业人员时，要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相关要求，做好各类传染性疾病的防控工作。

4、在抚育作业期间，乙方负责做好作业区域的森林防火、防盗、管护工作，并协助甲方做好相邻区域的护林防火工作，否则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现场管理

1、本次抚育施工由甲方委托的专业监理公司负责质量、进度等现场监管，乙方必须配合监理公司的工作，按照监理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。

2、甲方同时全程跟踪抚育施工的实施进展，安排专人对施

工进行现场监督、技术指导。

六、承包费用及支付

1、合同金额:

本合同范围森林抚育劳务承包费用为乙方中标金额, 中标总金额 陆拾叁万柒仟伍佰贰拾陆圆 (637526 元), 核算为每亩 722 元。

2、结算与支付:

本合同范围内的森林抚育作业施工全部结束, 经省市主管部门核查、舞钢市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后, 按照验收合格面积, 据实结算。乙方负责提供符合规定的结算票据, 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支付手续, 到市支付中心结算劳务费用。

七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壹式肆份,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八、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时, 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的舞钢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(盖章):

代表(签字):

电话: 15937571373

2025年11月11日

乙方(盖章):

代表(签字):

电话: 13273899899

2025年11月11日